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
士檢迺廉 113 偵 17965 字第 11390677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7965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余明輝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7965 號被告余明輝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余明輝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蔡景聖 決行

